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中
央區

承辦人：李嘉芸

電話：(02)27287606

傳真：27203212

電子信箱：ta-a640080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會決字第1043007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30070901A00_ATTCH1.pdf、3007090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函釋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是否得自行開車前往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4年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0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文康活動雖未規定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惟查本府辦理員工旅遊參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旅遊參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），對於租用車輛之出廠年份、保養紀錄、駕駛員精神狀態、乘客保險及賠償約定均有明確規範，乃係對參加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安全之重視與保障等因素之考量，爰不宜同意核銷員工自行開車之相關費用。又辦理上開活動，倘有租賃車輛需求，仍依旅遊參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各一級會計機構

電子文
文騎

7

會計室 1040121



AEAI10430004300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1-21
換 12:41:36
章

裝

訂
公換章

線
79